

淺議“民主”一詞的淵源及其在近代中國的流變

孔德超*

“民主”在我們今天的生活裏已成為一個使用頻率非常之高的詞匯，在近代的中國它承載着太多的期望和心酸，以至於人們無法對這個時常掛在嘴邊的詞匯予以準確的把握和解讀。於是，“民主”就像萬金油一般，總會在適當的時間地點找到自己理想的歸宿，而留給人們的似乎永遠是那不可琢磨的無奈和歎息。人們在迷茫和困惑中不禁要問，這個詞匯到底從何而來？是怎麼來的？它在近代中國是如何確立和發展起來的？等等。本文帶着這些疑問，試圖從語義學、歷史學的角度來探討這些問題，以期深化對這個詞匯以及隱含在這個詞匯背後的內容的把握和理解。

一、“民主”一詞在國外的淵源和流變

“民主”一詞的產生。“民主”一詞的英文拼寫是Democracy，其詞源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元前5世紀的古希臘文demokratia，其含義指的是“全民”、“民會”、“人民的權力”或“多數人的統治”¹，後來慢慢演變成“人民當政”。柏拉圖在《理想國》中第一個提出了“民主”有好壞之分；亞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學》中則認為“民主”是正常情況下最好的體制，是要達到一種“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做“善事”的目標，他同時也指出了“民主”的變種及其壞事之處，如寡頭制、缺少法律制度限制的平民制等。古希臘歷史學家、政治思想家波利比奧斯(Polybius，約公元前200-118年)首次從概念上將“民主”劃分的正反兩面，他把理想中的民主(多數人的統治)稱為“民主”，而反面的“民主”則是“群氓統治”和“拳頭之治”。至此，“民主”的概念得以明確。

“民主”一詞的發展。5世紀中葉以後，人們對“民主”的認識總體上達成了一致，不管是民主的支

持者還是反對者，都認為民主是人民參政的自由，這種自由體現在他所選舉的代表的政治決策之中，這種政治決策須是經過大多數人同意或贊同的，其基本的規則或形式是“少數服從多數”。到了中世紀，“民主”在歐洲不再屬於描繪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詞匯了，只是在學者們開始接受亞里士多德的理論的時候，“民主”才得以法哲學或文學用語出現在他們的語匯中。而在普通人們的概念裏，“民主”只是被視為一種古代的特定政體。在此後的數百年的歷史中，“民主”總的來說一直屬於學者用語，指的依然是亞里士多德所描繪的國家形態。

“民主”觀念的廣泛傳播。法國大革命時期是民主思想崛起的關鍵時期，從根本上說，我們今天所理解的“民主”的概念，都是在這個時期產生、發展並得到廣泛傳播的。在這個時期，“民主”徹底從學者用語轉變為常見的(儘管還有諸多爭議)政治概念，用於某些黨派的自我界定或者描述政體特色，也偶爾見之於政府文獻。此外，隨着“民主”概念的廣泛使用，其詞義獲得了很大擴展，增加了一般社會和歷史哲學的內涵，許多新的概念被賦予民主的含義，如康德的“共和主義”²，實際上是將其作為一種民主的大概念來運用的。“民主”概念獲得真正的政治意義是在雅各賓專政和國民公會時代，1793年通過的《雅各賓憲法》宣稱主權屬於人民，人民有起義的權利等等使得民主真正從概念上走向政治舞台。儘管如此，法國大革命實際上並沒有打消那種對傳統的、對純民主的懷疑，恰恰相反，雅各賓政府制訂的極端民主的憲法更是加深了和助長了這種疑忌。因此，在革命以後的復辟時代，歐洲語言中的“民主”和“民主主義”多半是帶有防範意味的責罵用語，這也正是“民主”概念開始傳入中國的時候。法國大革命之後，“民主”概念不再囿於體制和國家形態，在思想上和內容上得到

*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擴展，“民主”成了一個社會的和精神的觀念，成了一種有關民主原則的學說，它不再完全指代政體，也不再完全依賴於政體，在人們的觀念裏，即便是君主立憲制，同樣可以實現民主政治，其依據是一種原始的社會契約，即以眾人意志為基礎的法治思想。這種觀念的變化擺脫了亞里士多德以國家形態為依據的民主制，使“民主”成爲一個隨着社會變化和歷史發展而發展的運動的觀念。

二、“民主”一詞在近代中國的流變

中國人接觸真正近代意義上的“民主”概念，始於19世紀60年代，西方傳教士發表在《萬國公報》等刊物上的譯文，介紹了西方的民主理念。³從“民主”一詞在西方發展演變的過程，我們可以看出，“民主”在西方主要是用於表述思想和制度的，而Democracy這個詞在晚清知識界並沒有創造出一個音譯的名詞，沒有像明末利瑪竇、徐光啓那樣用“默達費西加”(metaphysica, 形而上學)和“斐錄所費亞”(philosophia, 哲學)來音譯有關名詞(“德莫克拉西”即德先生的譯名是到“五四”時期才出現的)，而是利用了中國原有的詞。“民主”一詞在中國古代文獻中出現很早，其本來的含義是“民之主”，如《尚書》云：“簡代夏作民主”；《左傳》云：“其語偷不似民主”。新詞“民主”雖與舊詞外形相同，但含義卻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新詞的產生是一個潛在的過程，是一個對與這個詞相關的一系列制度、概念和思想不斷瞭解和領會的過程，也是一個使新詞逐漸符合漢語習慣的過程，從這個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其中所折射出來的社會意識的變遷。

在近代，隨着國際交往的日漸增多，“民主”、“自由”、“憲政”等詞匯大量湧入人們的視野。對於Democracy的含義的解釋，馬禮遜的《五車韻府》(1822)將其詮釋爲“既不可無人統率亦不可多人亂管”；麥都思的《英漢字典》(1847)將其解釋爲“眾人的國統，眾人的治理，多人亂管，小民弄權”；羅存德的《英華字典》(1866)將其定爲“民政，眾人管轄，百姓弄權”。到了19世紀中後期，“民主”的含義發生了變化，但其與Democracy並非完全對應，有時指的是民主政體。如丁韞良在《萬國公法》中多次使用“民主”一詞：“美國合邦之大法，保各邦永歸民主，無外敵侵伐”；“若民主之國則公舉首領官長，均由自主，一循國法”；遣使接使之職，“在民主之

國，或係首領執掌，或係國會執掌，或係首領、國會合行執掌”。此外，郭嵩燾在日記中多次使用這一詞匯：“劉雲生雲：此法誠善，然非民主之國，則勢有所不行。西洋所以享國長久，君民兼主國政故也”。

“西洋立國，有君主、民主之分，而其事權一操之議院，是以民氣爲強”。黃遵憲在《日本國志》中稱，世界各國，“有一人專制稱爲君主者，有庶人議政稱爲民主者，有上下分任事權稱爲君民共主者”。⁴上述“民主”主要是在“民之主”的意義上使用的。在這個時期，“民主”有時還有國家元首的意思，如《萬國公報》在介紹美國國家元首的時候是這樣說的：“美國民主曰伯理璽天德，自華盛頓爲始”。1890年11月，《萬國公報》刊載華盛頓像，標題便是“大美開國民主華盛頓像”。這裏的“民之主”與中國古代“民之主”在詞性上是相同的，但含義不同，有“民爲主”的意思。“民主”一詞的翻譯正是這個意義上是利用了漢字構詞的靈活性，賦予舊詞以新的含義，不僅方便了新詞匯的引入，也有利於人們的認同和接受。

但是，總的來說，“民主”概念在19世紀中葉傳入中國的時候，中國士大夫並不瞭解這一概念究竟有多大容量和它的“詞外之義”，在與傳統中國國情的碰撞中，“民主”首先是作爲一種工具和手段而被接受的，並非真正意義上的民主要求。如最早介紹西方民主制度的魏源在《海國圖志》裏對美國的政制是這樣評價的：“公舉一大酋總攝之，匪惟不世及，且不四載即受代，一變古今官家之局，而人心翕然，可不謂公乎？議事聽訟，選官舉賢，皆自下始，眾可可之，眾否否之，眾好好之，眾惡惡之，三佔從二，捨獨徇同，即載下預議之人，亦先由公舉，可不謂周乎？”⁵這裏很顯然是用中國傳統的“公”的標準來評價美國的民主的。在19世紀60年代以後，對西方民主制度的評價中又多了一個標準，那就是“效用”，如鄭觀應認爲西方設立的上下議政院和中國古代的“三代法度”相符；王韜認爲：“中國欲謀富強，固不必別求他術也。能通上下之情，則能地有餘利，民有餘力，閭閻自饒，蓋藏庫無虞匱乏矣。”⁶二者的關鍵之處都在於“通上下之情，期措施之善”⁷，而後致中國富強。這實際上是一種實用的工具主義思想的反映。由上我們可以看出，對西方民主制和民主觀念的瞭解主要是通過對議會的介紹傳入中國的，再如郭實臘等人在《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Eastern Western Monthly Magazine)在1838年3月號刊載的《自主之理》中介紹“國會”或曰“公會”、“國政公會”時是這樣說明的：“然則自主之理，如影隨形，及國政公會攝權

理民。”這裏的“自主之理”實際上是一種包含了一種自由思想的“民主”的概念。《東西洋考》主要是在介紹西方政治體制的時候談論“自主之理”或“民自主”的，其主要內容實際上是自由和平等之理，是“天下之正道，天下之定理”。這表明，“自主之理”在一定程度上與 Democracy 有直接的聯繫，因此，從某種意義上來說，“自主之理”也許可以視為現代漢語“民主”概念的胚胎。

三、“民主”一詞在近代的流變帶來的啓示

晚清民主思想的轉變以“戊戌變法”和“庚子賠款”為分界線，“戊戌變法”是中國近代憲政活動的發端，“庚子賠款”讓沉醉於“天朝”大國美夢中的士大夫們開始關注中國當前的政治制度變革問題。在此之前，對“民主”主要限於概念的介紹，在此之後則轉變為政治實踐運動。19世紀末20世紀初中國士大夫們的民主觀念開始發生質的飛躍，這個過程經歷了很長的準備階段，其中，“民主”、“議會”、“共和”等概念的翻譯和闡釋，不僅體現着民主思想的傳播，而且體現着當時人們思想觀念的變動。

從制度和思想層面上來看，自由、民主等詞匯的傳入是與近代中國政治環境和社會發展變化息息相關的。這些概念與西方議會制度、民主思想密不可分，對這些概念的引入必然要伴隨着這些制度和思想的引入。而從中國社會對這些詞的翻譯、闡釋和使用，也反映出中國人對西方議會制度、民主思想的理解、情感和態度。但同時，我們也應該注意到，對這些概念和思想的介紹和傳入並不必然意味着對其絕對的接受。19世紀90年代以前，中國知識界對“民主”等概念多半只是介紹而缺乏認同感，如中國首任駐外公使郭嵩燾在議論法國政局與民主制度的時候認為“泰西政教風俗可云美善，而民氣太囂，為弊甚大”。再如思想家王韜認為“民為主，則法制多紛更，心制難專一，究其極，不無流弊端”⁸，認為只有“君民共主”制度才是最好的。宋育仁認為實行民主制度，總統由選舉產生，將有“廢國法、均貧富之黨起於其後”，

對民主充滿了恐懼。陳熾一邊要求開設議院，一邊批評民主，說“民主之制，犯上作亂之濫觴也”⁹。由此可以看出，在那個時代，這種對民主的懷疑態度與反感是很普遍的。這種觀點在西方國家同樣存在，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可以看作是西方“民主懷疑論”在中國的一種反映。此外，由於身處封建君主專制的政治大背景下，中國知識界在關注西方民主制的同時，缺乏推翻君主專制的膽略和想像，這就導致他們不可在思想和制度上完全真正接受西方的民主制。即便是那些認為民主制有可取之處的人，往往也是在提倡效法的時候卻多半避開美法式的民主，而推崇英德或日本式之民主，這就是所謂“君民共主”之說(君主立憲)在19世紀盛行的原因。

此外，如前所述，近代中國知識界在引進、評價西方民主觀念的時候，主要是以傳統中國的“公”和“用”的標準來考量的。所謂“公”實際上是一個正義的標準，是傳統的大公無私和西方的自然權利平等的混合物，核心是平等；所謂“用”則指的是以政府來保全民眾身家性命、為民辦事，以及達到國家富強，這實際上還是將“民主”作為一種工具來看待的。由此可以看出，近代的中國知識界在引進民主觀念的時候實際上一直試圖嘗試將西方的民主理念和儒家思想的預設結合在一起，過於將民主理想化，認為“民主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實現完美的理想”¹⁰，但實際上並未真正在思想上確立個人自由的價值觀和民主的理念，基本上沒有突破早期改良主義的模式。這是一種觀念追求和現實運作之間的差距，這種差距有國際大環境因素的影響，也有傳統中國專制統治根基牢固、民眾缺乏政治參與的積極性和熱情等因素的作用，還有很多偶然的因素的影響。正如戴維·赫爾德所感慨德那樣：“民主思想的歷史是奇特的，而民主實踐的歷史是令人困惑的。”¹¹因此，我們不能過於苛求先人，我們不應忽視在新文化運動以前中國人在追求民主方向上所做的努力，正是他們的努力，使得有着數千年專制主義傳統的中國在實現民主政治的道路上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中國從此在這條道路上開始了她曲折艱辛的歷程。

註釋：

¹ 見《憲法學詞典》，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22頁。

- ² 康德認為一個國家的政府形態非共和即為專制，只有“代議制的共和國”才是未來可取的體制，“所有其他非代議制政府形態都是畸形的怪物”，並認為君主制同樣能夠在變革的道路上達到共和的革命目的。
- ³ 熊月之：《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上海社科出版社，2002年，第10-11頁。
- ⁴ 黃尊憲：《日本國志》卷二十七，載於《刑法志》，上海：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1898年。
- ⁵ 魏源：《外大洋墨利加洲總敘》，載於《海國圖志》，百卷本，卷五十九。
- ⁶ 王韜：《弢園文錄外編·達民情》，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第68頁。
- ⁷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北京：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03頁。
- ⁸ 丁守和主編：《中國近代啓蒙思潮》（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
- ⁹ 同註3，第53頁。
- ¹⁰ 黃克武：《清末明初的民主思想：意義與淵源》，載於《中國現代化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第389-392頁。
- ¹¹ 戴維·赫爾德著、燕繼榮等譯：《民主的模式》，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8年，第1頁。